

彰化縣花壇鄉公所 公告

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1月4日  
發文字號：花鄉建字第1130018038號  
附件：

主旨：公告「變更花壇主要計畫（第四次通盤檢討暨都市計畫圖重製）案」暨「擬定花壇都市計畫細部計畫案」範圍及重製都市計畫圖，並公開徵求意見。

依據：

- 一、都市計畫法第26條。
- 二、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44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期限：自民國113年11月6日起30天。
- 二、公告地點：花壇鄉公所及彰化縣政府建設處。
- 三、座談會時間與地點如下：
  - (一)時間：113年11月27日（星期三）上午10時。
  - (二)地點：本所二樓禮堂。
- 四、本次通盤檢討作業包括都市計畫圖重製作業，故通盤檢討範圍圖係包括「現行都市計畫圖」及「重製後都市計畫圖」，並後續作業將以「重製後都市計畫圖」辦理，公民或團體若對公告之「重製後都市計畫圖」有任何意見，得一併提出，並詳述建議變更理由，以供併入通盤檢討規劃之參考。
- 五、公開徵求意見期間內，任何公民或團體對本計畫案內容如有意見，得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並檢附繪有建議內容相關位置圖，向本所建設課或彰化縣政府建設處城鄉計畫科提出（請影印一式2份）。
- 六、意見書格式請向本所建設課或彰化縣政府建設處城鄉計畫科索取。

鄉長 顧勝敏